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普洱公司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变更普洱公司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是适应市场增长，保障公司“十四五”各领域各业务酵母产品供应的必要产能措施，有助于巩固公司全球最大酵母抽提物供应商地位，继续提升产业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普洱公司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1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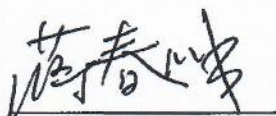
吨蔓越莓蜜饯项目，能进一步丰富公司食品原料产品品类，增强公司健康食品原料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十四五”大力发展健康食品原料业务战略规划，促进公司酵母产业长远持续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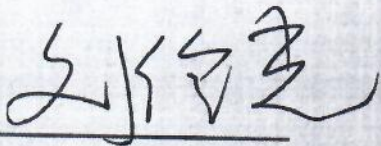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r/>	 <hr/>	<hr/>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hr/>	<hr/>	<hr/>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r/>	<hr/>	 <hr/>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hr/>	<hr/>	<hr/>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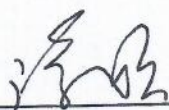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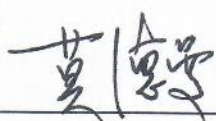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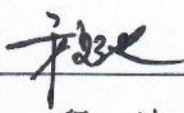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7月29日